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王順盈

相 對 人 王威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1年2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0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1年2月7日，(二)民國103年3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3月2日，(三)民國105年5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5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2年5月24日、103年3月3日、105年5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820,000元；300,000元、6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
01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
02 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放款借據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有光		323		170.83	10分之1
2	高雄	三民	有光		323-1		108.33	1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1195	有光段323、323-1地號		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 房	五層：77.56 合計：77.56		陽台：12.04 全部	
		臥龍路54巷31號五樓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